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ol329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09901381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(0138106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，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改以婚假登記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13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90212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影本，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區」下載。
- 三、本案請本市大同國小建置於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